

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2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設計	2		室內設計(五)	5				
體育(一)	1		室內設計概論	2		室內設計(三)	3		室內設計實習	4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室內設計(一)	3		室內設計施工圖	2		室內設計(六)	5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2		室內空間計畫	2							
建築圖學(一)	1		構造與材料	2		室內設計(四)	3							
建築設計(一)	4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2		室內裝修法規	2							
建築素描(一)	1		室內設計(二)	3		施工估價與實務	2							
建築與環境概論	2		室內設計物理環境	2										
國防科技	1		細部設計	2										
體育(二)	1				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2							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2													
表現法	1													
建築圖學(二)	1													
建築設計(二)	4													
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2	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機器學習應用導論	2		人工智慧與電腦輔助設計	2		工程倫理	2		展演空間設計	2				
建築賞析	2		人因工程	2		水電空調設備	2		閒置空間再利用	2				
消費者行為	3		色彩計畫	2		家具設計與規劃	2		室內設計安全防災	2				
設計運算概論	2		空間綠化設計	2		淨零永續環境規劃與設計	2							
藝術概論	2		室內設計史	2		空間行為與感知	3							
			建築·人文·自然對話	2		室內設計實務與工程契約管	2							
			AI生成與室內設計	2		設計行銷與品牌經營	2							
			室內設計空間賞析	2		照明設計	2							
			室內設計風格	2										
			室內設計與永續創新	2										
			建築思潮與實踐	2										
			陳設藝術與織品	2	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 
 (2) 本系必修：【62】學分  
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9】學分  
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 
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 
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 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(二) 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